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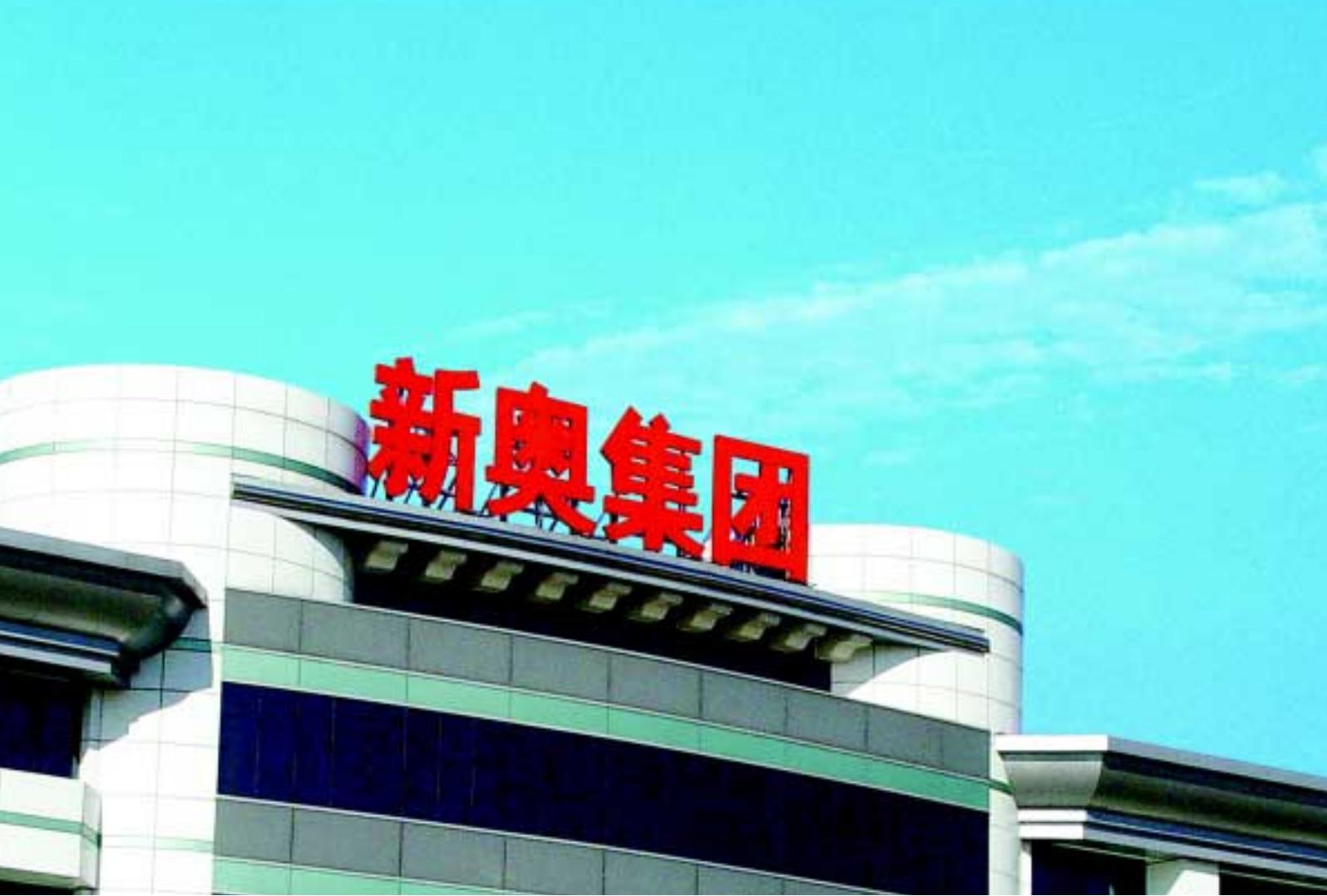
與你生活 **新奧燃氣**

從家居生活、消閒娛樂、交通運輸，到工業生產，天然氣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作為城市管道天然氣的營運商，新奧燃氣致力為大家提供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目錄

04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4	經營地點
16	項目營運數據
18	營運及財務摘要
21	六年業績比較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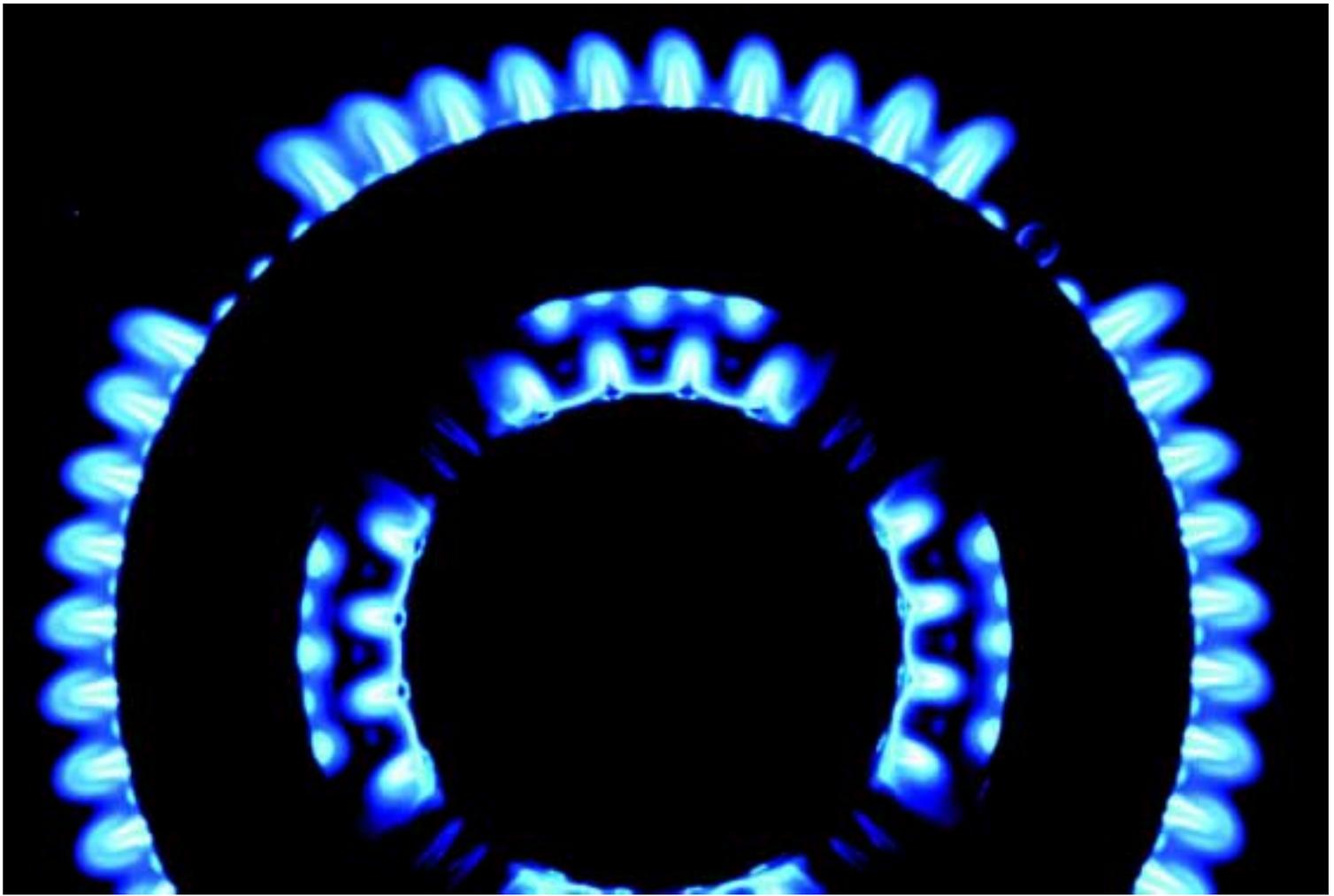
40	董事會報告
49	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新奧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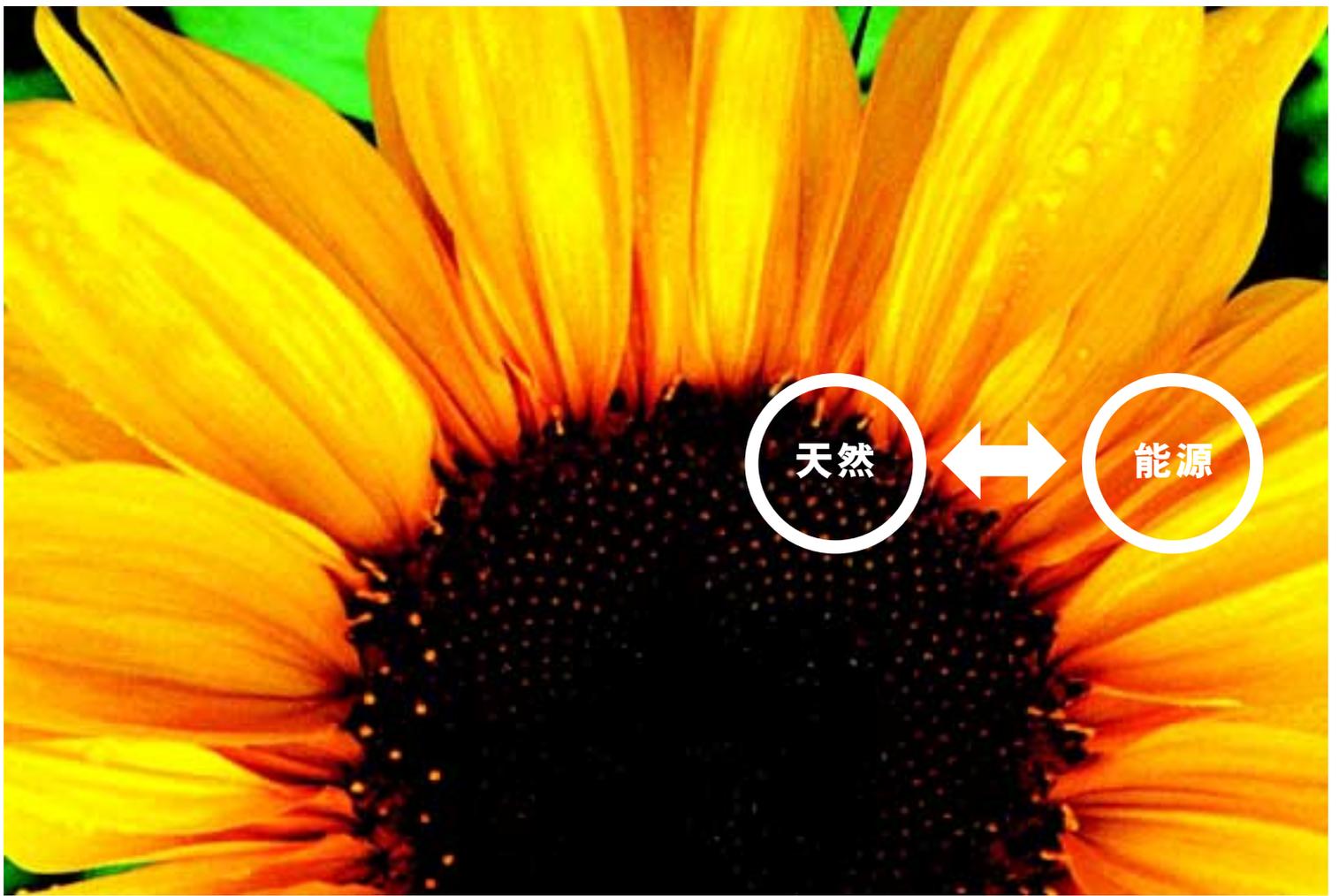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
中國首屈一指的管道
天然氣營運商**





天然氣

是一種清潔、安全、高效及經濟的能源。
天然氣的利用有助減少由燃煤造成的嚴重污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則鏢 *FCCA, 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宇
鄭則鏢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宇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31 樓
3101-03 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提升生產效益

天然氣可使用於煉鋼、玻璃、陶瓷及漂染等行業的工業過程。天然氣作為生產能源及動力可提升工業效益及產品質量。



2004 年集團銷售

1.43 億立方米

天然氣予工商業用戶



衣 - 使用天然氣來烘乾衣物，較傳統的乾衣方法更經濟快捷。



食 - 除明火煮食外，
天然氣更可用作食品
加工的工業燃料。



2004年集團累計的工商業用戶
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達到

121 萬立方米



帶來更多享受

集團已接駁超過 2,023 個工商業用戶，其中餐館以天然氣烹調美食，為大家帶來更多的生活享受。



王玉鎖

主席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國內管道燃氣
分銷市場的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全年業績

集團繼承去年業績增長的趨勢，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達人民幣 1,439,945,000 元及人民幣 252,257,000 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64.0% 及 37.8%，每股盈利增加 19.8% 至人民幣 29.7 分。

集團在本年度獲取 11 個新項目，其中包括百萬級人口城市煙台，超出年初集團定下獲得 6 至 8 個新項目的目標。本年新增的項目有兩個在廣東省、兩個在廣西、兩個在浙江省，另外河北省、河南省、內蒙古、山東省、陝西省各一個，覆蓋可接駁人口增加 55.7% 至約 29,128,000 人，中大型項目的獲取顯示集團利用股東資金獲得最大之經濟規模效益及回報的同時，再次充分反映集團之投資、營運及管理能力和在同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各項目的良好經營業績、安全運營記錄和優質服務，亦更加鞏固了新奧燃氣在各區域的品牌地位和影響力，集團的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進一步顯著增強，並成為規模最大、最具有競爭力的燃氣專業營運商之一。

截至 2004 年底，集團已累計共為 634,678 個住宅用戶及 1,515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058,114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較 2003 年度增加 253,395 個住宅用戶及 733 個工商業用戶（即增加日設計供氣量 525,321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包括已收購或已置換之用戶，則集團累計有 461,899 個住宅用戶及 2,023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214,314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天然氣銷售量本年亦比去年大幅增加 70.1%，充分顯

示集團的規模化效益以及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

財務狀況

截至 2004 年底，集團手頭現金為人民幣 911,537,000 元，而銀行及其它借貸為人民幣 1,917,160,000 元。

集團在上半年成功引入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作為長期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同時同意借出 25,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06,700,000 元）5 年期貸款予集團項目公司，貸款在下半年提取，作為部份營運資金。國際金融公司成為集團的股東及貸款人，充分顯示集團的非凡地位、實力及業務前景，亦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肯定集團在環保事業之重要性及貢獻。



本公司本年2月及11月亦分別先後配售股票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集團淨集資超過9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400,000元），公司在市場集資反應理想，反映集團業務及前景得到專業投資者及股東所認同，不僅為集團提供發展所需資金，亦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加強集團實力。

國際獎項

由於管理層之卓越管理，公司年內再次獲得多個著名國際性財經雜誌頒發獎項：首次被《亞洲貨幣》評為年度「中國整體最佳管理中型公司」，並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最清晰公司發展策略」、「最佳財務管理」、「最佳年報」和「最佳進步公司網站」5個單項獎第一名；被《亞洲週刊》連續4年評為年度「國際華商500強」及連續2年評為年度「20家資產總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以上獎項均經過國際性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投票，顯示投資者認同新奧燃氣擁有優秀而有遠見的管理層、穩健的財政狀況和高效的業務模式，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公司管理

新奧燃氣自上市至今，取得的燃氣項目分佈在中國13個省市及自治區。因為業務擴張迅速，集團管理範圍迅速擴大，集團因此設立了12個區域性管理中心，由總部指派熟悉集團營運及文化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區域管理中心總經理，另外還向各區域管理中心派駐了營銷、財務、技術、人事、工程造價等專業的總監，以加強地區性管理。首席執行官與各區域總經理經常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整個集團的管理，並確保集團目標得以貫徹執行。

客戶服務

集團一直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集團業務持久良性發展的基石。因此，集團始終堅持「361°服務，努力多一點，滿意多一點」的服務理念，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集團各下屬企業于所在城市普遍因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集團多家下屬成員企業年內再次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另外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有五名女員工因服務品質特別優異而獲得「全國巾幗文明崗」榮譽。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安全高效的營運管

理奠定了集團的良好品牌形象，集團在拓展新項目時，已運營項目的良好示範作用往往成為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優勢。

2004年，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東莞新奧」）、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相繼開通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號碼「95158」，使已開通的項目公司達到11家。只要客戶在當地撥打「95158」，便能直接通往當地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使客戶能暢通無阻地與我們溝通。當客戶需要緊急維修服務時，我們更堅守「在20分鐘內趕到現場進行維修」的承諾。

2004年，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完成了信息化系統建設，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完成了地理信息系統建設，廊坊新奧、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東莞新奧、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7家公司建立了銀行聯網代收費系統。這些工作不僅為集團提高運營服務效率奠定了技術基礎，也提高了集團的安全運營保障能力，並進一步降低了集團的運營成本。

人力資源

於2004年底，集團員工人數為7,820名，較去年底增加26.3%，主要原因是項目城市由41個增至52個。而2004年集團的可接駁人口同時亦增加55.7%，實際人力資源效率比去年顯著提高。預計員工人數在下一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而有相應之增加。

集團長期以來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能夠取得長足發展並取得更大成功的主要因素。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集團員工競爭力和人才儲備做好基礎。

展望

天然氣作為現今最清潔、安全、高效和經濟的能源之一，不僅在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上具有明顯優勢，而且價格和液化石油氣、電力等清潔能源相比也具有很強的競爭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推廣天然氣使用普遍非常重視，正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能源。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局統計，中國2004年天然氣產量較2003年

增長18.5%，達到408億立方米。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預測，未來20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增長速度將明顯超過煤炭和石油。到2010年，天然氣在中國能源需求總量中所佔比重將增加到6%—7%，達到938億立方米；到2020年所佔比重將進一步增至10%，達到2037億立方米。

根據中國建設部2002年底發出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准許各地開放市政公用行業投資建設及營運，並允許外商採取獨資、合資或合作等多種形式參予市場，其中包括城市供氣。根據國務院2005年2月發佈的《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亦再次明確鼓勵民營資本和外資進入城鎮公用事業等領域。中國政府出台的這些政策，將會促進中國的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更快速和更健康的發展，而且進一步降低行業的投資風險。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隨著西氣東輸各支線工程的相繼動工、忠武線工程的貫通，及海上天然氣上岸工程、沿海地區進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順利推進，及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城市環保標準的日益提高，加上消費者對天然氣接受程度的日益提高，均有利於中國天然氣下游市場持續的高速發展。

目前中國城鎮居民天然氣用戶僅佔燃氣用戶的10%，這一比例將在2010年提高至30%，2020年將增加至40%，這充分預示著天然氣產業在中國的廣闊市場前景。集團認為，中國的城市管道燃氣市場經過快速的發展後，將會進入市場整合重組階段，這預計為類似本集團的規模大、品牌實力雄厚的運營商提供進一步發展和業務擴張的機遇。

我們相信在各有利條件下，集團未來將會有更廣闊的發展前景，今後業務擴張時項目選擇的機會將增多，氣源保障能力亦將進一步提高。集團預計在2005年仍會跟過往一樣繼續獲得高質量之中大型項目城市。在面對眾多市場機遇的同時，我們將以謹慎投資的態度，對每個項目進行最嚴謹、最縝密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後再做出投資決定，以實現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主席

王玉鎖

2005年4月20日

經營地點

西氣東輸管道

忠武線





經營地點	可供接駁人口	經營地點	可供接駁人口	經營地點	可供接駁人口
1 廊坊	443,000	18 鹽城	383,000	35 龍灣*	—
2 聊城	429,000	19 淮安	850,000	36 湘潭	692,000
3 密雲	98,000	20 海安	188,000	37 東莞	3,731,000
4 葫蘆島	492,000	21 滁州	215,000	38 連雲港	647,000
5 興城	126,000	22 六安	310,000	39 長沙	2,058,000
6 平谷	117,000	23 日照	300,000	40 開封	593,000
7 黃島	300,000	24 新鄉	798,000	41 膠州	764,000
8 昌平	97,000	25 興化	284,000	42 株洲	782,000
9 諸城	286,000	26 亳州	200,000	43 膠南	248,000
10 城陽	447,000	27 海寧	641,000	44 通遼	320,000
11 煙台開發區#	—	28 衢州	122,000	45 桂林	604,000
12 煙台	1,703,000	29 石家莊	2,173,000	46 湖州	205,000
13 高郵	136,000	30 巢湖	321,000	47 湛江	590,000
14 蚌埠	795,000	31 蘭溪	116,000	48 鹿泉	356,000
15 鄒平	169,000	32 武進	961,000	49 商丘	1,460,000
16 泰興	215,000	33 金華	113,000	50 汕頭	1,200,000
17 萊陽	250,000	34 溫州*	—	51 貴港	300,000
				52 咸陽	500,000

29,128,000

煙台開發區之人口已包括在煙台人口中。
* 新奧在溫州及龍灣之經營地點為開發區，未有人口統計。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 長度 (公里) ⁽²⁾	現有儲配站 數目	現有儲配站之合併 日設計供氣能力 (立方米)	已訂約供氣 住宅用戶數目 ⁽³⁾	已訂約供氣 工商業用戶數目 ⁽³⁾	
1	廊坊	1993	282	3	410,000	81,764	464
2	聊城	2000	364	1	50,000	73,321	121
3	密雲	2000	111	3	168,000	20,266	77
4	葫蘆島	2000	142	1	30,000	63,749	131
5	興城 ⁽⁶⁾	2002	—	—	—	—	—
6	平谷	2001	88	1	72,000	18,807	56
7	黃島	2001	171	1	72,000	35,207	63
8	昌平	2001	105	1	102,000	31,277	56
9	諸城	2001	98	1	38,000	12,133	16
10	城陽	2001	160	2	350,000	47,273	48
11	煙台開發區	2001	10	1	30,000	—	2
12	煙台	2004	—	—	—	—	—
13	高郵	2001	25	1	4,000	5,909	32
14	蚌埠	2002	137	1	96,000	33,536	29
15	鄒平	2002	53	1	72,000	9,979	15
16	泰興	2002	45	1	96,000	8,918	29
17	萊陽	2002	84	1	72,000	16,091	15
18	鹽城	2002	78	1	30,000	22,531	48
19	淮安	2002	216	1	70,000	34,768	14
20	海安	2002	96	1	4,000	5,143	11
21	滁州	2002	236	3	417,000	22,029	27
22	六安	2003	46	1	72,000	18,744	8
23	日照	2002	96	1	300,000	13,682	27
24	新鄉	2002	442	1	500,000	50,212	77
25	興化	2002	30	1	50,000	5,140	14
26	亳州	2003	47	1	46,000	10,588	18
27	海寧	2002	52	1	6,000	9,115	8
28	衢州	2002	47	1	180,000	10,786	5
29	石家莊	2002	116	1	602,000	31,164	17
30	巢湖	2003	49	1	220,000	9,438	7
31	蘭溪	2003	16	—	—	1,608	1
32	武進	2003	206	1	430,000	14,074	91
33	金華	2003	40	1	20,000	10,000	10
34	溫州	2003	16	1	120,000	1,616	5
35	龍灣	2004	—	—	—	—	—
36	湘潭	2003	24	1	50,000	20,975	14
37	東莞	2003	61	1	98,000	13,420	20
38	連雲港	2003	66	2	63,000	18,805	26
39	長沙	2003	397	2	960,000	59,292	74
40	開封	2003	185	1	100,000	15,296	89
41	膠城	2003	49	1	40,000	4,997	8
42	株洲	2003	220	2	93,000	15,156	35
43	膠南	2003	46	—	—	2,520	—
44	通遼	2004	38	1	500,000	1,815	3
45	桂林	2004	20	—	—	4,016	—
46	湖州	2004	46	1	620,000	8,602	4
47	湛江	2004	—	—	—	680	1
48	鹿泉	2004	—	—	—	—	—
49	商丘	2004	16	1	240,000	1,063	—
50	汕頭	2004	—	—	—	1,284	—
51	貴港	2004	—	—	—	—	—
52	咸陽	2004	—	—	—	—	—
總計		4,871	51	7,493,000	896,789	1,816	

附註：

-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分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3) 已訂約供氣數目與已接駁燃氣數目兩者之差額乃指將進行之接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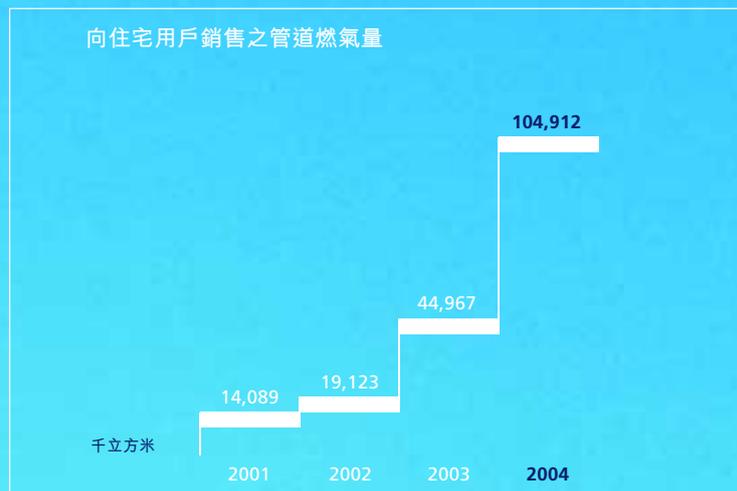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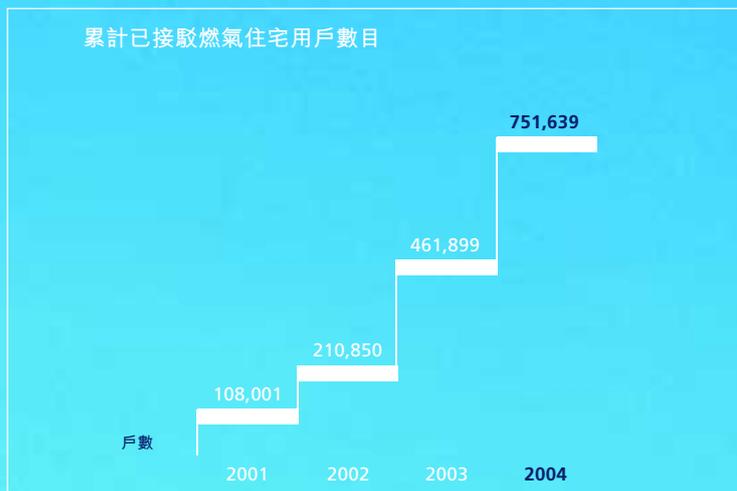
已接駁 燃氣住宅 用戶數目 ⁽³⁾	已接駁 燃氣工商業 用戶數目 ⁽³⁾	已收購或已置換 燃氣住宅 用戶數目	已收購或已置換 燃氣工商業 用戶數目	估計住宅用戶 每日燃氣用量 (立方米) ⁽⁴⁾	工商業用戶 之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⁵⁾
80,005	372	—	—	32,002	229,265
40,144	107	—	—	16,058	48,530
16,394	65	—	—	6,558	85,157
51,679	128	—	—	20,672	61,421
—	—	—	—	—	—
11,502	49	—	—	4,601	18,294
30,506	56	—	—	12,202	76,793
21,084	52	—	—	8,434	12,536
8,937	12	—	—	3,575	3,202
23,262	45	—	—	9,305	30,235
—	2	—	—	—	12,000
—	—	—	—	—	—
3,680	32	—	—	1,472	3,705
29,806	22	—	—	11,922	71,933
5,293	15	—	—	2,117	3,940
7,173	29	—	—	2,869	6,677
10,955	13	—	—	4,382	3,463
13,538	44	—	—	5,415	23,311
24,980	14	—	—	9,992	4,119
3,507	10	—	—	1,403	2,451
16,664	26	—	—	6,666	50,470
12,067	8	—	—	4,827	1,542
12,202	23	—	—	4,881	6,033
42,415	69	34,817	78	30,893	54,511
2,362	12	—	—	945	4,297
2,279	8	—	—	912	4,026
5,560	8	—	—	2,224	2,263
10,783	5	—	—	4,313	1,928
21,373	16	894	1	8,907	127,843
4,764	7	—	—	1,906	2,375
456	1	—	—	182	31
13,618	69	—	—	5,447	23,447
9,043	10	—	—	3,617	1,038
1,616	—	—	—	646	—
—	—	—	—	—	—
7,986	11	—	—	3,194	2,617
10,015	20	—	—	4,006	21,072
8,602	14	2,116	8	4,287	14,576
39,428	48	—	—	15,771	95,165
13,118	67	78,334	419	36,581	89,246
3,419	8	—	—	1,368	6,485
9,306	17	—	—	3,722	4,967
2,520	—	—	—	1,008	—
145	—	—	—	58	—
1,665	—	—	—	666	—
26	1	—	—	10	3,250
455	—	—	—	182	—
—	—	—	—	—	—
343	—	800	2	457	100
3	—	—	—	1	—
—	—	—	—	—	—
634,678	1,515	116,961	508	300,656	1,214,314

(4) 估計住宅用戶每日燃氣用量乃根據已接駁及已收購燃氣住宅用戶數目，每戶估計日均燃氣用量0.4立方米計算。

(5) 根據已接駁及已收購工商業用戶各自供氣合同所載之燃氣器具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估計其每日燃氣用量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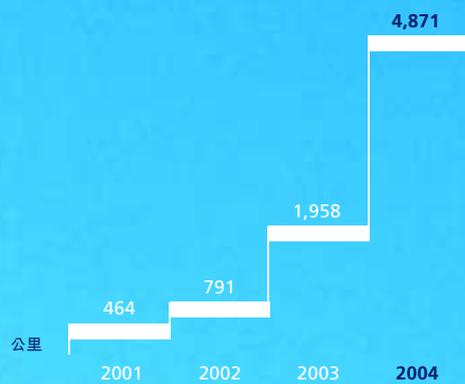
(6) 興城之燃氣項目是由葫蘆島新奧經營，為葫蘆島新奧之分公司，其經營數據包含在葫蘆島新奧的數據中。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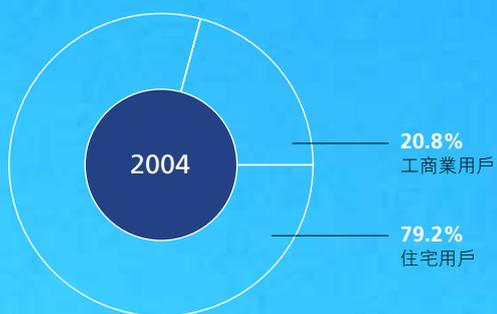
財務

現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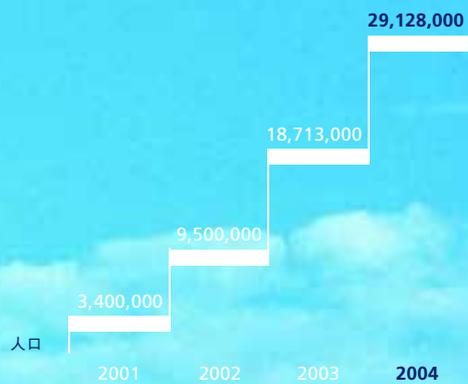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營業額

接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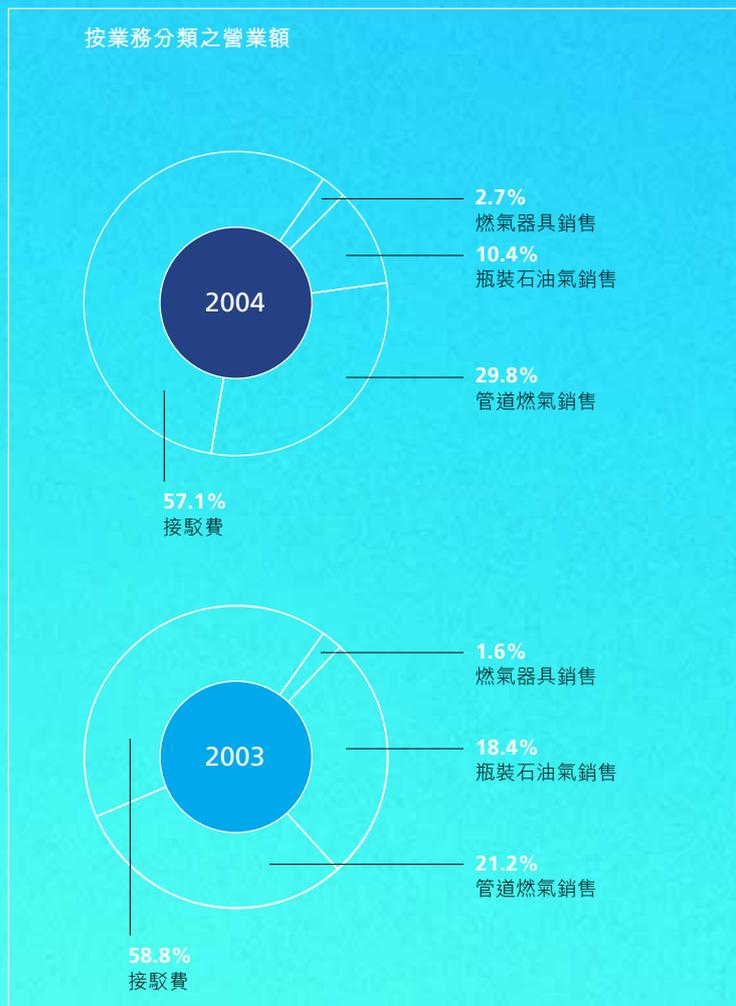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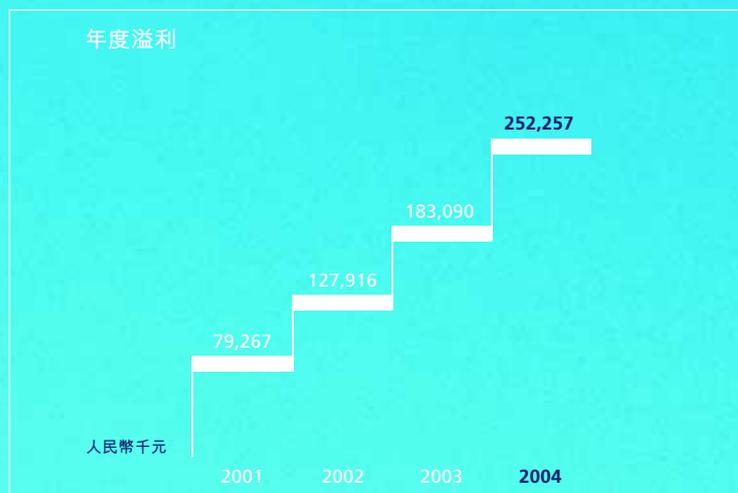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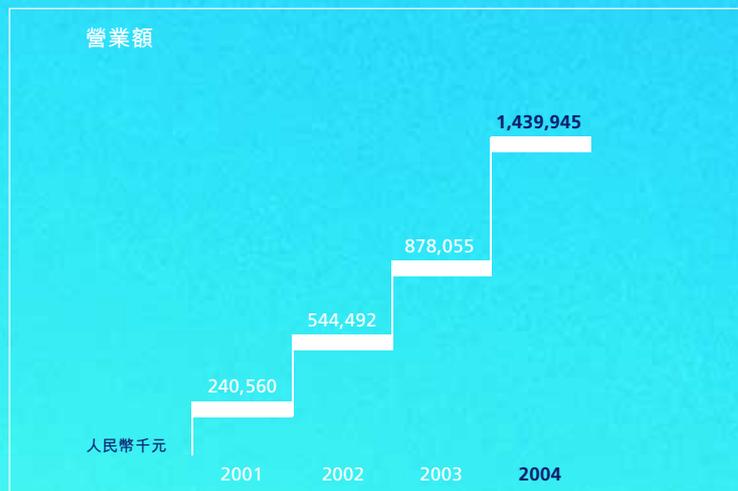


覆蓋之可接駁人口



管道燃氣銷售





六年業績比較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業務要點(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	634,678	381,283	210,850	108,001	66,253	30,607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058,114	532,793	365,113	269,747	139,302	104,026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立方米)	104,912,000	44,967,000	19,123,000	14,089,000	5,645,000	2,893,000
工商業用戶(立方米)	142,798,000	71,626,000	30,407,000	20,496,000	11,259,000	8,890,000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4,871	1,958	791	464	257	143
現有儲配站數量	51	35	25	12	7	2
現有儲配站之合併日設計 供氣能力(立方米)	7,493,000	4,709,000	3,178,000	837,800	561,800	100,000
營業額及溢利(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39,945	878,055	544,492	240,560	122,270	52,923
除稅前溢利	314,718	199,242	156,058	99,598	50,370	25,572
稅務開支	(9,196)	(2,957)	(12,324)	(11,081)	(6,976)	(3,836)
除稅後溢利	305,522	196,285	143,734	88,517	43,394	21,736
少數股東權益	(53,265)	(13,195)	(15,818)	(9,250)	(6,018)	(6,653)
年度溢利	252,257	183,090	127,916	79,267	37,376	15,083
股息	25,254	—	—	—	30,529	—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33,381	2,104,824	925,307	415,824	260,999	96,920
聯營公司	61,025	10,394	—	—	—	—
共同控制實體	170,499	22,105	2,500	—	—	—
流動資產	1,653,143	960,602	842,558	307,481	174,032	161,784
流動負債	(1,261,830)	(1,032,785)	(456,841)	(201,195)	(334,507)	(147,667)
非流動負債	(1,297,924)	(587,594)	(276,030)	(51,945)	(20,915)	(15,000)
資產淨值	2,358,294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954	78,122	78,122	66,462	—	—
儲備	1,820,384	1,059,977	861,355	386,199	69,830	57,393
股東資金	1,912,338	1,138,099	939,477	452,661	69,830	57,393
少數股東權益	445,956	339,447	98,017	17,504	9,779	38,644
	2,358,294	1,477,546	1,037,494	470,165	79,609	96,037
每股盈利	29.7分	24.8分	18.0分	14.3分	8.9分	3.6分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增添生活姿彩

城市居民以天然氣作為煮食、洗浴及取暖的能源，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為大家帶來舒適及美好的生活環境。





截止 2004 年底，
集團擁有

7.7%

的管道天然氣接駁率。



住 -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
管道天然氣已成為現代城市
住宅普遍使用的清潔能源
之一。

住





新奧燃氣已將

2,089

輛巴士及出租車改裝使用天然氣。



行 – 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較汽油及柴油平均便宜 30%-50%，而且更可改善汽車廢氣造成的環境問題。



一起邁步向前

我們致力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計劃於 2005 年在現有的項目興建 50-100 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獎項

新奧燃氣憑藉優秀的業績、安全的營運及優質的服務，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品牌的影響力。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隨著近年來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增長也十分迅速。2004年，中國從國外進口原油總量創記錄地超過了1億噸，作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中國目前的主要能源是煤、原油及天然氣。由於煤對環境會產生大量污染，天然氣作為現今最清潔、安全、高效和經濟的能源之一，不僅在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上具有明顯優勢，而且價格和液化石油氣、電力等清潔能源相比也具有很強的競爭力，中國政府正在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能源。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局統計，中國2004年天然氣產量較2003年增長18.5%，達到408億立方米。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預測，未來20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增長速度將明顯超過煤炭和石油。到2010年，天然氣在中國能源需求總量中所佔比重將增加到6%—7%，達到938億立方米；到2020年所佔比重將進一步增至10%，達到2,037億立方米。

發電和民用是天然氣用量增長最快的部份，在天然氣需求總量中所佔比重也最大。2020年前，中國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7%，民用天然氣需求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4.7%，工業用天然氣年增長率將達到8%，化工用天然氣年增長率將達到6%。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及城市環保標準的日益提高，中國城市燃氣化率正在迅速提高。目前，中國城鎮居民天然氣用戶僅佔燃氣

用戶的10%，這一比例預計將在2010年提高至30%，2020年將增加至40%。這些數字充分預示著天然氣產業在中國的廣闊市場前景。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根據中國建設部2002年底發出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通知，准許各地開放市政公用行業投資建設及營運，並允許外商採取獨資、合資或合作等多種形式參與市場，其中包括城市供氣。中國國務院2005年2月發佈的《鼓勵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亦再次明確鼓勵民營資本和外資進入城鎮公用事業等領域。

2004年中國整體 最佳管理中型公司

<<亞洲貨幣>>



中國政府出台的這些政策，將會促進中國的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更快速和更健康的發展，而且進一步降低了燃氣營運商的投資風險。在政府相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市場化進程明顯加快，中國內地相當數量的城市燃氣項目相繼進行了企業改制和招商引資。

基於西氣東輸各支線工程的相繼投入建設、忠武線的即將貫通，及海上天然氣上岸工程、沿海地區進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順利推展，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天然氣使用的重視，和消費者對天然氣接受程度的日益提高，均有利於國內天然氣下游市場持續的高速發展，所以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氣源保障能力亦將進一步提高。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管道建造，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管道之建造

年內，集團為強化對客戶接駁業務的市場規劃，加快接駁業務發展，集團應用去年開展的營銷規劃項目成果，指導各分公司提高客戶接駁業績。

由於集團之管道燃氣用戶佔整體可供接駁用戶只有 10%，預計集團仍可收取大量接駁費，接駁費將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集團項目陸續接通包括西氣東輸的管道天然氣氣源，氣源將從過往依靠車運改為陸續使用直接管道氣源，因而能滿足大規模供氣用量，各燃氣項目的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數量將快速增加，

集團銷售天然氣量亦會有顯著的增長，集團預計接駁費佔整體收入百分比仍會處於穩步增長階段。

住宅用戶

年內，集團繼續大力在項目城市接駁更多的住宅用戶，以氣化整個項目城市的大部份為目標，以達致環保的效果。集團供氣管道有自然壟斷特性，管網覆蓋範圍內的新蓋樓宇及現有樓宇住戶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接駁對象。

中國各地政府在執行環保政策方面要求越來越嚴格，並將既有的燃煤鍋爐改造成燃氣鍋爐，這非常有利於集團業務的開展。

由於越來越多的居民家庭主動安裝管道天然氣，而且購新房者在購房時更青睞配套管道天然氣的樓宇，使配有管道天然

我們會加快燃氣
基礎設施的建設以
提升氣化率。



氣的樓宇成為消費時尚，所以更促進了集團的客戶接駁業務開展，同時也降低了集團發展新客戶的成本。

本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宏觀調控，房地產是受影響的行業之一，然而宏觀調控對集團的影響輕微。由於新奧燃氣的燃氣項目主要集中在中等規模城市，其房地產屬經濟型住房，再加上集團經營以整個城市為主體，在接駁新建樓房時，也同時接駁現有樓房及工商業用戶，因此宏觀調控對集團的新增接駁帶來的影響不大。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有效的市場策略，使接駁用戶仍然達到預期的目標。另外，本年西氣東輸陸續完成通氣，對集團大量開發用戶極為有利，這使本年整體接駁業務增長仍然非常理想。

年內，集團共為 253,395 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比去年增加 66.5%。住宅

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 2,620 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截至 2004 年底，集團總共累計為 634,678 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6.5%。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 116,961 戶天然氣用戶，則接駁率達 7.7%。

工商業用戶

由於年內國際石油價格上漲及中國國內電力供應緊張（2004 年，中國多達 24 個省份曾拉閘限電），而管輸天然氣不僅售價比電、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其他能源便宜，而且售價穩定。同時，由於中國各地方政府對工業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很多地方嚴格限制煤的使用，而改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並要求新設立的工商業項目必須選用清潔能源，再加上 2004 年西氣東輸氣源陸續到達沿線項目，用氣量再不會像過往一樣受到氣源限制。所以，很多過去使用電能、石油、煤炭等能源的工商

業用戶轉用天然氣，工廠、酒店、商場、學校及醫院等繼續成為集團的工商業主要用戶。不同於液化石油氣，由於天然氣的運輸及儲存都比較困難，所以用戶必須通過集團的管道網絡才能使用天然氣，這亦有利於接駁業務。

年內，集團共為 733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525,321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之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302 元，比去年下降 40.9%。由於工商業用戶為未來主要用氣的用戶，且用氣量龐大，加上集團配合西氣東輸的合同用氣量，所以集團通過給予大用氣量的工商業用戶優惠價格以擴大使用量。

2005年，湖南省的長沙、湘潭及株洲將會用上忠武線的管輸天然氣。



截至2004年底，集團累計共為1,515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58,11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接駁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天然氣用戶，則集團共供氣予2,023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214,31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新項目開拓

在2004年度，集團繼續大力拓展新項目，使集團的項目城市由去年的41個增加至52個，可供接駁人口由2003年年底的約18,713,000（約6,231,000戶）增加至2004年底的約29,128,000人（約9,709,000戶），增幅為55.7%。客戶基礎增加除了因為新項目的獲取外，亦包括現有項目城市的人口增長，進一步穩固了集團的長遠收入，亦使集團成為在中國覆蓋城區人口最多的城市燃氣專業營運商之一。

集團年內新增的項目城市如下：

廣東省	汕頭、湛江
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港、桂林
河北省	鹿泉
河南省	商丘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
陝西省	咸陽
山東省	煙台
浙江省	湖州、溫州龍灣區

集團繼去年獲得省會項目城市長沙後，今年獲得了百萬級人口城市煙台，煙台市為工商業用戶基礎非常良好的大城市，這再次反映了政府對集團管理能力、安全營運以及投資能力之認同，亦加強了集團運營大型項目城市的經驗。

集團2004年度項目開發繼續以拓展中大型項目為主，集團年內獲得的項目城

市在中國一般屬於經濟發達、工業基礎好及人口規模較大的城市，如桂林、汕頭、煙台、湛江等，為今後集團不斷擴大接駁創造了很好的條件；其次是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城市的策略性開發。集團在2003年的基礎上，繼續提高了在廣東、廣西、浙江的市場地位，形成了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的項目格局；並且，各項目的良好經營業績、安全運營、穩定供氣和優質服務，鞏固了新奧燃氣在各區域的地位和影響力。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集團分別銷售104,912,000立方米及142,798,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予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比去年分別上升1.3倍及99.4%。而工商業用戶之售氣比重是57.6%，顯示集團燃氣銷售收入有大用氣量的用戶支持，有穩固結實的長遠收入基礎。

隨著西氣東輸在 2004 年陸續開通，氣源供應進一步充足，集團預計未來的用氣量將會進一步提升。而本年天然氣銷售有如此理想之大幅增長，除集團不斷成功開發有質素之新項目外，在已營運的項目中，市場開拓之成功亦非常重要。天然氣銷售之增長亦充分反映人們接受天然氣為優質能源之普遍程度。

一般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遠遠大於住宅用戶，所以集團仍將堅持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雙線發展的目標，以優化集團之收入結構，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

氣源供應

年內，集團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正式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取大型項目為目標，與上游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不僅保障了集團能夠從上游供應商獲得氣源供應支持，亦提高了集團今後在項目拓展時的競爭優勢。

集團還大力推進氣源應急保障體系建設，積極建立自己的氣源基地，多渠道、多氣種保障氣源供應。年內，集團投資的廣西北海涇洲島液化天然氣項目已經開工建設，預計 2005 年即可竣工投產，該項

目建成投產後，主要向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東莞新奧」）、以至新奧燃氣以後在南方的項目供應液化天然氣，滿足項目氣源需求，並可進一步降低其目前的燃氣採購成本。

繼西氣東輸長輸管道工程 2003 年實現通氣後，2004 年中國又沿該長輸管道主線修建支線管道工程。目前，集團下屬的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滁州新奧」）、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及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湖州新奧」）5 家企業已經使用了西氣東輸管線輸送的天然氣。隨著西氣東輸各支線工程及其他管線工程的建設，集團使用管輸天然氣的項目還會繼續增加，預計 2005 年湖南省項目，即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湘潭新奧」）及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亦將會採用忠武線的直接管道氣源。預計使用管輸天然氣氣源將幫助集團降低用氣成本，使銷售管道燃氣的利潤增加及進一步增強市場開拓能力。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集團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及廊坊市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並為 1,736 輛出租車及 353 輛大型巴士改裝使用壓縮天然氣。由於天然氣的價格比汽油平均便宜 30%—50%，所以廣受公共汽車公司及車主歡迎。

集團根據對中國汽車加氣業務良好前景的預期，專門成立了從事加氣站業務的事業部，並準備 2005 年在現有的項目城市大力開展加氣站業務，計劃在青島、聊城、蚌埠、新鄉、石家莊建立 50—100 座加氣站，以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利潤來源及長期收入。集團在現有項目城市開展加氣站業務，可充分利用現有的調壓站、管道、氣源、人力資源及品牌效應等資源，在短期內實現較豐厚的投資回報。

現時，汽車廢氣排放是中國各大城市大氣環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預計中國各地政府將會大力推動汽車改用清潔能源的政策，這將進一步推動加氣站業務的發展，預計加氣站將會成為集團未來增加氣費收入的重要渠道。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能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集團現金流量。

從本年度開始，集團旗下部份項目公司開始與銀行合作，利用銀行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而銀行同時亦利用集團的客戶資源推廣其業務，以達至雙贏局面。這合作除可方便用戶外，亦可減少公司行政費用，達致成本效益。

液化石油氣銷售

集團在年內共售出 37,760 噸液化石油氣，與去年相比減少 28.3%。集團一直以來都以售賣管道天然氣為主，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偏低，所以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實為某些項目城市之過渡氣源。蚌埠新奧、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鄉新奧均有批發或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此 3 個項目已佔整體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80%。

此等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此等項目在成立後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液化石油氣售賣服務僅限於對尚未安裝管道天然氣的客戶或項目周邊城鎮提供，集團預計每一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現時該 3 個項目使用液化石油氣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比例從去年的 80% 比 20% 變為 65% 比 35%，顯示管道及瓶裝液化氣業務陸續被管道天然氣取代。

而液化石油氣之經營溢利亦由 2003 年人民幣 369,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08,000 元。

燃氣器具銷售

隨著集團提供管道燃氣之接駁，集團亦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年內，集團共售出 59,526 個煮食爐、8,774 個熱水爐及 4,411 個採暖爐。而大部分生產的磁卡表為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

集團製造磁卡表之工廠，2004 年的年生產能力達 600,000 個，主要提供集團接駁住宅用戶時安裝在每戶的讀表機，發給客戶的預付儲值卡可插在磁卡表上供氣。集團建立此生產線後，磁卡表的平均成本下降了 30%，能為集團大大降低接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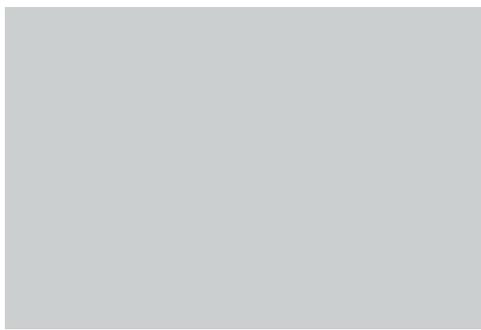
此外，2004 年磁卡表的銷售中，有 22,706 個磁卡表售予其他燃氣分銷商，磁卡表生產在節省成本之餘，亦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 40.9%，與去年相若，純利率則由去年之 20.9% 下降至本年度的 1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隨著集團獲取的項目城市由中小型轉向中大型，少數股東所佔的溢利亦從去年的 6.7% 增加至本年的 17.4%。若考慮少數股東前利潤，則集團營運效率仍然維持在去年相若水平。

隨著液化石油氣及煤氣逐步被天然氣所取代，及年內西氣東輸下游支線工程、忠武線工程陸續通氣，這將有助於集團大量售賣天然氣並降低成本，進一步加強售賣管道燃氣的利潤基礎。

為降低集團的運營成本及增加集團溢利，集團 2004 年與畢博諮詢公司合作開展了成本控制和預算管理方面的課題研究，導入了反競拍、聯合基數法、滾動預算、流程成本和標杆管理等多項先進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為集團今後加強成本



我們龐大的管道燃氣
分輸網絡成為我們燃氣
銷售收入的結實基礎。

控制、預算管理和改進財務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礎，預計該課題的研究成果實施之成效將在 2005 年年內得到體現。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系統

集團一直視安全為自身的生命線，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在過去一年中，集團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並使這一紀錄達到 12 年。集團在安全營運技術隊伍和裝備方面大量投入，借助先進的電腦系統管理日常營運工作。年內，集團還借鑒英國燃氣行業的先進經驗，改進完善了集團的安全管理手冊和搶修搶險程序，為進一步提高安全營運水平奠定了基礎。

2004 年，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及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完成了信息化系統建設，聊城新奧及蚌埠新奧兩家公司完成了地理信息系統建

設。這不僅為集團提高運營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奠定了基礎，也提高了集團的安全運營保障能力。

為提升安全運營能力，集團引進英國先進的燃氣安全培訓認證體系，幫助員工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集團與英國 Utilise Training & Development Solutions Limited 合作創建的燃氣職業培訓基地於年內 3 月正式開始，該項目得到了英國大使館、中國建設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局的大力支持。培訓基地年內共舉辦 27 期培訓班，共 360 名員工通過了一級運營資格認證考試，為公司提供更專業更安全的營運打下結實基礎。在 2005 年，集團準備進一步提升員工至二級和三級的認證，培養更優秀的人才，使安全營運及營運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年內，我們繼續採取設立社會服務監督網絡、開通服務投訴電話、舉辦有獎徵詢客戶建議活動等方式，以徵詢用戶對安裝施工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寶貴意見，更好地改善集團的服務質素，進一步提高集團的品牌形象，並促進接駁業務的開展。

卓越管理

由於管理層之卓越管理，公司年內再次獲得多個著名國際性財經雜誌頒發獎項：首次被《亞洲貨幣》評為年度「中國整體最佳管理中型公司」，並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最清晰公司發展策略」、「最佳財務管理」、「最佳年報」和「最佳進步公司網站」5 個單項獎第一名；被《亞洲週刊》連續 4 年評為年度「國際華商 500 強」及連續 2 年評為年度「20 家資產總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我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的關係。



以上獎項都通過國際性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投票，這反映投資者對公司管理質素及透明度高的認同。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客戶服務

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集團各下屬企業在所在城市普遍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的認可和讚譽，包括政府機構的好評，通常作為當地公用行業的學習典範，下屬成員企業年內有多家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即是最好的證明。

2004年，東莞新奧、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年內也相繼開通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號碼「95158」，使已開通的項目公司達到11家。只要客戶在當地

撥打「95158」，便能直接通往當地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使客戶能暢通無阻地與我們溝通。當客戶需要緊急維修服務時，我們更堅守「在20分鐘內趕到現場進行維修」的承諾。集團的搶修車經過當地政府批准安裝著與警車警號一樣的設備，並納入110聯動系統，以便發生意外時能夠在第一時間得到有效的處置。

此外，集團各下屬企業根據集團統一要求，除製作發放「燃氣安全使用宣傳手冊」，還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人力資源

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故堅持「以

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

集團年內按業務需求在國內各著名大學招聘到所需的優秀畢業生，並從其他公司或海外引進為滿足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的有從業經驗的高級員工。每一員工加入集團後，都必須參加認識公司企業文化及營運模式的內部課程。在實習階段，員工亦會被分派到多個部門學習，包括到不同的下屬企業見習，以便更快和準確地瞭解公司的業務運作，加深對企業文化的理解，在以後的工作中能夠對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保持暢通。

集團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所以以往一直保送部分員工到清華大學等著名學府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及其他有關的技術課程，以增強員工實力、技巧和質素。

集團亦每月安排兩天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授課講師主要是聘請大學教授或國內外知名管理專家，以提高員工的視野與業務能力。集團通過開通總經理信箱、與員工舉行座談會、舉行員工代表大會等方式，為員工提供向管理層反映意見的機會，以便管理層能瞭解最前線的問題並做出適當的調整。

此外，公司定期邀請員工家屬參加各公司活動，如座談會及聚餐，以增強員工與公司的溝通及感情，亦使員工對集團更有歸屬感。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有7,820名員工，其中5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為人民幣911,537,000元（2003年：487,129,000），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917,160,000元（2003年：1,111,926,000），淨負債比率為52.6%（2003年：54.9%），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股票配售

本公司為配合發展及獲取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在本年2月份以每股3.84港元配售122,000,000股股份予國際資產管理

公司及專業投資者，淨集資額約為45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3,360,000元）。所獲取的資金已按原定計劃投放於新燃氣項目公司，汽車加氣站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是次配售反應理想，不僅為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亦同時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加強集團實力。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作為本公司長期股東

集團在上半年成功引入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作為長期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同時同意借出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700,000元）5年期貸款予集團項目公司，貸款在下半年提取，作為部份營運資金。國際金融公司成為集團的股東及貸款人，充分顯示集團的非凡地位、實力及業務前景，亦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肯定集團在環保事業之重要性及貢獻。

而根據上述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之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

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所有股權而透過Easywin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Easywin之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Easywin 50%之權益。Easywin及王先生合共在200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44.67%之股權。

5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而為了配合集團進一步獲取新項目的發展需要，趁著美國息率處於40年來的低水平，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550,000,000港元為期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屬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1.25%。在發行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之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101,145,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相等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66%。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並未有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是次發行的債券淨額534,205,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在2005年到期的銀團貸款及發展集團在內地的燃氣市場。此債券的發行爲集團帶來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亦滿足集團的發展需要，充分利用低成本資金以回報股東。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之來源爲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7,160,000元（2003年：人民幣1,111,926,000元），其中包括535,438,000港元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567,564,000元），90,000,000美元之貸款（相等於人民幣744,120,000元）及11,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14,000元）之抵押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爲零票息外，美元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爲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之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爲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

45,73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116,168,000元之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爲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43,441,000元，其餘則爲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爲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爲所有美元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減低利率。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200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爲人民幣22,673,000元（2003年：人民幣25,561,000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金額爲人民幣14,2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4,200,000元）。

管理的力量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 40 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 19 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第九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

楊宇先生，現年 47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落實集團在

國內之投資項目、確保集團項目安全運作、取得燃氣供應及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投資及市場。楊先生於 1998 年加入集團前，曾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彼於 1985 年畢業於石油工業部管道局職工學院，1999 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銀行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國內燃氣業有逾 19 年經驗。

陳加成先生，現年 42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 2002 年 1 月加入集團，負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

趙金峰先生，現年 37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及實行集團國內投資項目。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趙先生於 1993 年加入集團前，曾擔任廊坊市機電公司物資經濟管理經濟員一職。趙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 12 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喬利民先生，現年 46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集團之安全及運作事宜。彼於 1993 年加入集團前，曾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工作，並曾任廊坊市衛生學校之助理講師，彼於 1984 年在包頭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彼於管理燃氣項目與監管燃氣供應營運及安全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



王玉鎖



楊宇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鏗

金永生先生，現年 41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彼於 1986 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彼於 1996 年加入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 15 年法律工作經驗。

于建潮先生，現年 36 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 1998 年 1 月加入集團。彼於 1993 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加入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 12 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張葉生先生，現年 38 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彼持有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 1998 年 2 月加入集團前，曾於汕頭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鄭則鏢先生，現年 34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及金融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彼於 2000 年 11 月加入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 12 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 39 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彼於 1987 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1998 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 41 歲，於 2001 年 3 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 22 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嚴玉瑜女士，現年 34 歲，於 2004 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BSc 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 36 歲，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鞠喜林先生，現年 47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河北地區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 1987 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彼於 1996 年 1 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國有企業工作，負責該等企業之經營管理工作。鞠先生於經營管理方面積逾 22 年經驗。

韓繼深先生，現年 40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南地區總經理，負責市場開拓及營運。彼於 1990 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學校。韓先生於 1993 年加入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 12 年經驗。

鄭海燕先生，現年 38 歲，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企業技術質量管理工作。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現正在攻讀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 1993 年加入集團前，曾擔任中國輕工業部安裝工程公司工程師。彼被中國煤氣學會聘為常務理事，鄭先生於國內燃氣業積逾 12 年經驗。

梁志偉先生，現年 41 歲，本公司總經濟師，負責企業內部管理及運行事宜。彼於桂林冶金工學院和北京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畢業，於 1993 年獲北京科技大學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在 1999 年加盟集團前於中國冶金工程地質總局一局工作任職 15 年。

王冬至先生，現年 36 歲，本公司財務部主任。王先生於 1991 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名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彼於 1996 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 2000 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 2003 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 2000 年 8 月加入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在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具豐富經驗。

楊俊杰先生，現年 33 歲，本公司副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開發與技術管理工作，彼於 2001 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現重慶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 1997 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與空調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 2001 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楊先生在城市燃氣輸配及應用領域具有豐富的學術造詣和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

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0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71 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 2.87 分）予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總額約為人民幣 25,254,000 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 227,003,000 元。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 6 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之詳情載於第 21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 965,402,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盈餘為人民幣 26,460,000 元，並已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慈善捐款

集團於 2004 年之慈善捐款達人民幣 56,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974,000 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徐良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嚴玉瑜 (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獲委任)
江仲球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及 116 條，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鄭則鏢先生、江仲球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 3 年，由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加成先生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獲委任，其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則自委任日起。各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均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而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 3 年，由 20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其後已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年期均為 3 年，由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嚴玉瑜女士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 200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止，江仲球先生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		約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附註 1）	384,486,000 （附註 2）	—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4,486,000 （附註 2）	3,044,000 （附註 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350,000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00,000	2,300,000	0.27%
趙金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775,000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25,000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100,000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100,000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	—	1,887,500 （附註 4）	1,887,500	0.22%
鄭則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5%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 3,044,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所指之兩項 384,486,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4.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1,887,500 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 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2004 年	於 2004 年	於 2004 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 月 31 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300,000	—	2,300,000 (附註 2)	0.27%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300,000	—	2,300,000 (附註 2)	0.27%
楊宇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3,350,000	—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300,000	—	2,300,000	0.27%
趙金鋒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200,000	(425,000) (附註 6)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050,000	(1,025,000) (附註 6)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100,000	—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100,000	—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2,250,000	(362,500) (附註 6)	1,887,500 (附註 5)	0.22%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附註 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 3)	600,000	(150,000) (附註 6)	450,000	0.05%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 Black-Scholes 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3.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5港元。
4. 於2003年2月14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3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9,25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13,050,000股購股權則授予集團員工。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購股權部份及員工部份分別有1,962,500股及6,525,0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合共有8,487,5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剩餘23,812,500股購股權未被行使，約佔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的2.74%。
5.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1,887,500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6. 行使購股權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0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2)	—	384,486,000	—	384,486,000	44.32%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附註1)	384,486,000 (附註2)	—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3)	389,830,000	44.94%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4,486,000 (附註2)	3,044,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3)	389,830,000	44.94%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	60,296,000	—	60,296,000	—	60,296,000	6.9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53,421,000	—	53,421,000	—	53,421,000	6.16%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044,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所指之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集團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20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附註 1）簽定兩份為期 4 年之合同，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之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全年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 1,380,000 元。

2001 年 1 月 1 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廊坊新奧物業管理，並將另一幢亦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 1），並與該兩家公司各簽定為期 4 年之合同，年租分別為人民幣 330,000 元及人民幣 436,000 元。

廊坊新奧已就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事宜與新奧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 1,039,000 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 264,000 元。合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4 年。

200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海寧萬通」）租賃一座氣化站，並簽訂無固定年期之合同，年租為人民幣 50,000 元。

2003 年 4 月 1 日，海寧新奧與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民泰煤氣公司（「海寧煤氣」）簽訂為期 1 年的合同向海寧煤氣租賃一幢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 120,000 元。年內，海寧新奧亦向海寧煤氣購入燃氣，金額為人民幣 705,000 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廊坊新奧與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諸城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據此協議，廊坊新奧同意收購諸城新奧 20% 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收購完成後，由集團持有之諸城新奧權益由 80% 上升至 100%，從而增加集團應佔諸城新奧盈利 20%。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新城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城物業」）（附註 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8,412,000 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向石家莊安瑞科燃氣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 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3,600,000 元。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新奧」）、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安新奧」）、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萊陽新奧」）、廊坊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連雲港新奧」）、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聊城燃氣工程」）、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青島新奧」）、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膠城新奧」）、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膠南新奧」）、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新城燃氣工程」）、石家莊新奧、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泰興新奧」）、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通遼新奧」）、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溫州新奧」）、新奧燃發展、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興化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揚州新奧」）及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向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機械」）（附註 1）及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 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合同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2,380,000 元及人民幣 11,603,000 元。

年內，常州新奧、開封新奧、聊城新奧、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新城新奧」）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新奧燃設備」）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國際」）（附註 1）購買燃氣設備，金額為人民幣 752,000 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向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 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金額為人民幣 1,843,000 元。蚌埠新奧亦向安瑞科蚌埠出售材料，金額為人民幣 25,000 元。安瑞科蚌埠向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蚌埠燃發展」）購買燃氣，金額為人民幣 73,000 元。

年內，淮安新奧向安瑞科蚌埠購買材料，金額為人民幣 107,000 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分別為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常州燃氣」）及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開封發展」）。年內，該等合資夥伴分別借予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款額分別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之款項已全部清還。

年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分別向常州燃氣及開封發展支付人民幣 397,000 元及人民幣 244,000 元之利息。該等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成立新合營企業時向個別中方合資夥伴收購之負債。

年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湛江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租賃一座氣化站及相關設備，自 2004 年 10 月起為期 3 個月。雙方已簽訂租賃合同，月租為人民幣 150,000 元。

附註：

1.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新奧集團、新城物業、石家莊安瑞科、新奧機械、安瑞科蚌埠、新奧集團國際及蚌埠置業，均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所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550,000,000 港元為期 5 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 100%，而屬回價則在 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 1.25%。在發行期後 2.5 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之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 5.4375 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 101,145,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相等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66%。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12.0%，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35.8%。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會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年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 30%。

公司管治

集團深明公司管治之重要性，並認同對於股東、投資者、顧客、員工以致監管機構來說，一個透明度高的管治架構是非常重要的。集團設有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燃氣集團重大投資項目，提出決策意見，擬定集團年度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及重大融資方案，以及審議人員任免提案等；並設有戰略決策委員會，對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等進行分析研究，確定集團戰略及長期目標。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均為集團之決策核心，對相互提出之方案作出評估，以確保有關方案之戰略性及可行性。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構督察審計委員會，承擔經營管理風險防範功能，對集團決策規章制度、經營管理行為及經營業績進行嚴格審計，以保證公司按照既定軌道運營。

我們的政策是持開明態度，對股東及投資者不時提出之諮詢作出積極快速之回應，盡力滿足多方面之要求。公司從上市以來，不斷得到國際性投資者投票的獎項，包括在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提高公司管治質素。

本公司於全年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徐良先生於 2004 年年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2004 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二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利益，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25%。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5 年 4 月 20 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50 頁至第 96 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團體）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向其他任何人士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 年 4 月 20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39,945	878,055
銷售成本		(850,370)	(502,693)
毛利		589,575	375,362
其他經營收入	5	47,596	30,734
銷售開支		(29,488)	(21,524)
行政開支		(230,567)	(137,704)
其他經營開支		(18,519)	(14,239)
經營溢利	6	358,597	232,629
融資成本	8	(41,552)	(30,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	(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1)	(2,298)
除稅前溢利		314,718	199,242
所得稅開支	9	(9,196)	(2,9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05,522	196,285
少數股東權益		(53,265)	(13,195)
年度溢利		252,257	183,090
股息	10	25,254	—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9.7 仙	24.8 仙
攤薄		29.1 仙	24.6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41,594	2,029,615
無形資產	13	94,699	78,329
負商譽	14	(4,351)	(4,120)
聯營公司權益	16	61,025	10,3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70,499	22,105
投資證券	18	1,439	1,000
		3,264,905	2,137,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6,899	72,95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0,995	269,2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162,035	108,2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361	3,1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092	26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51,224	19,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537	487,129
		1,653,143	960,602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82,909	308,79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86,437	120,19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575	7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474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4	8,745	60,332
應付稅項		6,249	1,321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6	643,441	541,390
		1,261,830	1,032,7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1,313	(72,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6,218	2,065,1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6	706,155	570,536
可換股債券	27	567,564	—
遞延稅項	28	24,205	17,058
		1,297,924	587,594
		2,358,294	1,477,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1,954	78,122
儲備	31	1,820,384	1,059,977
		1,912,338	1,138,099
少數股東權益		445,956	339,447
		2,358,294	1,477,546

第 50 至第 96 頁之財務報表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984,032	1,280,91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760	16,983
		268,760	17,0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16,406	34,12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6	289,380	82,680
		305,786	116,806
流動負債淨額		(37,026)	(99,7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006	1,181,1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6	248,040	537,420
可換股債券	27	567,564	—
		815,604	537,420
資產淨值		1,131,402	643,7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1,954	78,122
儲備	31	1,039,448	565,610
		1,131,402	643,732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權益總額	1,138,099	939,47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96,589	—
配售時之股份發行開支	(12,654)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0,378	—
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盈餘淨額	17,669	15,532
年度溢利	252,257	183,090
於 12 月 31 日權益總額	1,912,338	1,138,0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4,718	199,242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	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1	2,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5	3,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434	52,371
呆壞賬撥備		1,221	918
存貨撥備		6,740	1,260
無形資產攤銷		4,903	3,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18)
轉撥負商譽		(251)	(226)
利息收入		(1,298)	(3,093)
利息費用		41,552	24,0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8,451	282,983
存貨增加		(39,541)	(12,37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619)	(102,47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3,751)	(58,40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2,181)	(3,1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24,827)	(26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31,646)	(5,08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0,548	43,35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3,757)	74,55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19,825	75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3,47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61)	(13,7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46,615	206,156
已收利息		1,298	3,093
已付利息		(48,911)	(24,03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8)	(10,39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94,734	174,8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908)	(692,816)
收購附屬公司	32	(1,471)	(45,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9,495)	(21,903)
收購聯營公司		(51,857)	(10,488)
收購之獨家經營權		(2,800)	(8,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4,959)	(4,476)
證券投資		(439)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4	304
出售附屬公司	33	—	3,1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3,585)	(780,395)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83,000	—
債券發行開支	(16,743)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16,967	—
股份發行開支	(12,654)	—
少數股東貢獻	38,828	50,82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575)	(10,331)
少數股東貸款	—	8,000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50,234)	(75,053)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25,000)	(40,974)
新增銀行貸款	861,754	679,942
償還銀行貸款	(599,084)	(151,2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3,259	461,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24,408	(144,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129	631,5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11,537	487,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537	487,12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42。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於 2004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經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怎樣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之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2001 年 1 月 1 日前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商譽減值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於其使用經濟壽命按直線基準攤銷，一般不多於 20 年。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之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呈列作另一項無形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商譽或與較早時扣除自或轉撥往儲備內之商譽有關之應佔數額均須用作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作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呈列為扣減資產。以收購當日可歸入預期虧損或開支之負商譽為限，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解除至收入。其餘負商譽將按直線基準於可辨認之已收購應計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以該等負商譽高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為限，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負商譽將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扣減資產。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估值，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指收購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業務之成本。獨家經營權乃按各業務經營期間攤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並未於收益中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實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實體中均擁有權益。

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是按集團攤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列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賬。

證券投資

於非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作已辨認長期策略性證券之投資證券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非臨時性質之任何減值虧損。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之損益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財務費用（包括就結算及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按應計基準計算，以實際利率法按債券期間計入收益表，並加入有關工具的賬面值，惟數額以並無於產生期間獲支付之款項為限。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股本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於大部分交易使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折合為人民幣首次入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期間結算日之人民銀行適用匯率再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 營業額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822,697	516,468
管道燃氣銷售	429,779	185,720
瓶裝石油氣銷售	149,185	161,402
燃氣器具銷售	38,284	14,465
	1,439,945	878,055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 a）	16,702	8,000
獎金補貼（附註 b）	8,350	7,356
利息收入	1,298	3,093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3,177	2,011
修理及保養收入	1,858	1,267
管理費收入	264	264
管道傳送收入	1,440	1,168
轉撥負商譽	251	2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盈餘	—	718
雜項銷售	7,120	14
其他	7,136	6,617
	47,596	30,734

5. 其他經營收入 (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於年內，人民幣16,702,000元確認為收入。

於2003年，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之合資企業夥伴之間訂立之備忘錄，蚌埠新奧於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時，有權就因地方政府機關延遲批准調高售價而產生之經營虧損，向中國之少數股東收取賠償款項。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賠償款項達人民幣8,000,000元，已向中國少數股東收取。

- (b) 獎金補貼包括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之達人民幣6,538,000元（2003年：人民幣4,585,000元）之部份已繳所得稅及增值稅退款申請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其餘款項則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所有獎金已於獲得有關批准的年度記錄。

6. 經營溢利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之攤銷無形資產	4,903	3,706
核數師酬金	2,879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7,434	52,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5	3,09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442	3,769
呆壞賬準備	1,221	918
存貨準備	6,740	1,2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163	2,889
員工成本	155,896	87,50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21,066)	(5,427)
	134,830	82,079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4年				2003年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78	—	1,378	—	1,378	—	1,378
楊宇	—	848	—	848	—	848	—	848
陳加成	—	94	19	113	—	53	2	55
趙金峰	—	424	19	443	—	424	6	430
喬利民	—	424	—	424	—	424	—	424
金永生	—	530	19	549	—	530	6	536
于建潮	—	424	—	424	—	424	—	424
張葉生	—	424	19	443	—	424	1	425
鄭則鏗	—	551	13	564	—	551	13	564
趙寶菊	64	—	—	64	62	—	—	62
王廣田	64	—	—	64	51	—	—	51
徐良	64	—	—	64	128	—	—	128
嚴玉瑜	32	—	—	32	—	—	—	—
	224	5,097	89	5,410	241	5,056	28	5,325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2003年: 人民幣179,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 四名(2003年: 四名)為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餘下一名(2003年: 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447	447

8. 融資成本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0,245	24,03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666	—
可換股債券	1,307	—
	50,218	24,034
減：資本化金額	(8,666)	—
	41,552	24,034
銀行手續費	—	6,961
	41,552	30,995

9. 所得稅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510	4,633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6	(1,676)
	9,196	2,957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損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4,718	199,24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33% 計算之稅項	103,857	65,750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14	25,70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122)	(6,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25	10,477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0)	(209)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86	(1,67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11,543)	(82,018)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81)	(8,762)
年內稅務支出	9,196	2,957

10. 股息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為每股 2.71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2.87 分) (2003 年：零)	25,254	—

879,125,000 股每股 2.71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2.87 分) 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52,257	183,0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0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53,564	183,090

	2004 年 股份數目	2003 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096,000	73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961,000	8,075,000
可換股債券	12,989,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2,046,000	745,075,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成本／估值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45,301	1,043,182	98,064	60,331	23,592	444,862	2,115,332
收購附屬公司	2,505	8,864	66	268	—	3,508	15,211
添置	40,622	56,208	34,313	19,903	10,298	788,847	950,191
重新分類	80,783	390,228	15,297	432	4,765	(491,505)	—
出售	(195)	(273)	(2,703)	(5,172)	(408)	—	(8,751)
估值盈餘	10,263	—	—	—	—	—	10,26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79,279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3,082,246
包括：							
按成本值	—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502,967
按估值	579,279	—	—	—	—	—	579,279
	579,279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3,082,246
折舊及攤銷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56,071	9,075	15,954	4,617	—	85,717
年度撥備	16,197	37,486	9,257	10,941	3,553	—	77,434
出售時沖銷	—	(65)	(1,678)	(4,383)	(176)	—	(6,302)
估值時沖銷	(16,197)	—	—	—	—	—	(16,197)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賬面淨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79,279	1,404,717	128,383	53,250	30,253	745,712	2,941,59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45,301	987,111	88,989	44,377	18,975	444,862	2,029,615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31,000	22,800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及樓宇	548,279	422,501
	579,279	445,301

於結算日，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 86,678,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45,122,000 元）之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程序。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從而獲得重估盈餘進賬人民幣 26,460,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27,588,000 元），已入賬於重估儲備內。估值由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此等重新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79,279,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445,301,000 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約人民幣 489,89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381,459,000 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之約人民幣 8,666,000 元（2003 年：零）利息。

13. 無形資產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特約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毛額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70,351	13,000	83,351
因下列事項產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2）	98	—	98
— 收購業務（附註 a 及附註 34）	600	—	600
— 調整於過往期間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 b）	17,775	—	17,775
— 收購（附註 c）	—	2,800	2,80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8,824	15,800	104,624
攤銷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833	189	5,022
年內攤銷	4,439	464	4,90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9,272	653	9,925
賬面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9,552	15,147	94,699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5,518	12,811	78,329

附註：

-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集團確認一筆人民幣 600,000 元的款項，相當於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商譽按直線法分 20 年攤銷。
- 於年內已就於 2003 年 12 月收購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接獲的一份估值報告顯示金華新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較原有估計少人民幣 14,059,000 元，餘額人民幣 3,716,000 元指就於 2003 年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調整。因此，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應按相同金額增加。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自收購日期納入賬目，則 2003 年的溢利將會按有關商譽的攤銷支出的升幅人民幣 59,000 元減少。這些影響已計入本期間的收益表內。
- 收購中國溫州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提供管道燃氣為期 30 年之獨家經營權所涉及金額。獨家經營權於有關經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就商譽採納之攤銷年期為 20 年。

14. 負商譽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538
因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	48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020
轉撥至收入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18
年內轉撥	25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69
賬面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351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120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 20 年（即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8,868	20,56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5,164	1,260,348
	1,984,032	1,280,9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42。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54,228	3,23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6,797	7,159
	61,025	10,394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68%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 天然氣；設計及安裝管道燃氣 設施；生產、銷售及維修 燃氣設備及器具

商譽分 20 年以直線法攤銷。

為數人民幣 7,250,000 元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於 2003 年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本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 362,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91,000 元），已入賬並申報為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業績之數額內。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170,499	22,105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18. 投資證券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證券		
保險基金	1,000	1,000
非上市證券權益	439	—
	1,439	1,000

保險基金乃存置於保險公司。基金每年可賺取 2.5% 投資收入。

19. 存貨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58,468	43,421
燃氣器具	23,503	17,449
管道燃氣	8,109	2,168
瓶裝液化石油氣	7,997	8,022
備件及消耗品	8,822	1,890
	106,899	72,950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於 2003 年，燃氣器具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為數約人民幣 5,825,000 元。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 195,58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00,539,000 元）。

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 60 至 90 日。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170,664	129,244
四至六個月	37,398	37,125
七至九個月	28,906	11,528
十至十二個月	9,370	2,813
一年以上	—	480
應收款	246,338	181,1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57	88,026
	380,995	269,216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4,011	185,95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48,413)	(197,868)
	75,598	(11,910)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2,035	108,28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6,437)	(120,194)
	75,598	(11,910)

2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47	9,973	16,147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308	1,320	14,308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127	1,954	7,127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4,744	1,002	5,997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2,392	—	2,494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2,300	—	2,300
萊陽市煤氣公司*	1,535	1,366	1,535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704	—	704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9	89	649
連雲港科普置業公司*	550	550	55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9	—	449
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60	—	160
蘭溪東升能源有限公司*	88	49	88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43	43	4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8	—	70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	1,983	1,983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	721	721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75	275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200	200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34	34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19	19
	51,224	19,57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續)

除上列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161,640	179,726
四至六個月	33,759	14,889
七至九個月	20,175	6,882
十至十二個月	8,731	5,582
一年以上	28,155	22,714
應付款	252,460	229,793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08,925	11,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24	67,278
	482,909	308,798

2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集團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182	30,033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1,461	3,663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970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09	25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752	—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0	290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1	—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63	5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8	—
湘潭市煤氣公司*	—	12,465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	10,306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2,209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945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271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	66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
	8,745	60,332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除上列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734	33,17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03,353	1,053,244	537,420	620,100
	1,349,087	1,086,417	537,420	620,100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09	25,509	—	—
	1,349,596	1,111,926	537,420	620,10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643,441	541,390	289,380	82,680
1年至2年	279,844	322,022	248,040	289,380
2年至5年	186,311	248,514	—	248,040
五年以上	240,000	—	—	—
	1,349,596	1,111,926	537,420	620,10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43,441)	(541,390)	(289,380)	(82,6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06,155	570,536	248,040	537,420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市場通行息率計算。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已扣除15,7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43,000元）發行成本）為5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83,00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已於較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09年11月15日按本金額的106.43%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以換股價5.43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會在進一步發行股份或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後再作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詳情已於本公司在2004年10月26日及2004年11月29日刊登的公佈中披露。

28.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集團因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 24,20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7,058,000 元）。遞延稅項於本申報期間及上一申報期間之變動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58	10,618
年內權益變動	7,147	6,613
出售附屬公司	—	(48)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撥回	—	(125)
於年終	24,205	17,058

於結算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 80,587,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33,662,000 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虧損約人民幣 1,823,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914,000 元）及人民幣 29,901,000（2003 年：人民幣 31,748,000 元），將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屆滿。其他虧損將於 2009 年屆滿。

29. 股本

	2004 年 股份數目	2003 年 股份數目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37,000,000	737,000,000	73,700	73,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2,000,000	—	12,2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487,500	—	849	—
年末	867,487,500	737,000,000	86,749	73,7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78,122	78,1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93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	—
年末	91,954	78,122

29. 股本 (續)

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1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3.84 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於 2004 年 3 月 2 日，8,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2.265 港元之價格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387,5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2.265 港元之價格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 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 年計劃」）以及終止 2001 年計劃。

2002 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 2002 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 1 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 2001 年計劃及 2002 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0. 購股權計劃 (續)

2001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2003年註銷。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19,250,000	(1,962,500)	17,287,5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13,050,000	(6,525,000)	6,525,000
				32,300,000	(8,487,500)	23,812,5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於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	19,250,000	19,25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	13,050,000	13,050,000
				—	32,300,000	32,300,000

8,100,000股股份及387,500股股份分別於2004年3月2日及2004年12月2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於2004年3月2日及2004年12月20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4.01港元及3.95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812,500股(2003年：32,3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4%(2003年：4.4%)。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扣減。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之記錄將被刪除。

3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579,828	1,167	5,590	—	25,078	249,692	861,355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盈餘	—	—	—	—	27,588	—	27,588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	—	—	—	(6,613)	—	(6,613)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5,443)	—	(5,4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	—	—	(181)	181	—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沖銷	—	—	—	—	(375)	3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估值盈餘 的撥回稅務影響	—	—	—	—	44	(44)	—
出售土地及樓宇估值盈餘 之撥回稅務影響	—	—	—	—	112	(112)	—
年度溢利	—	—	—	—	—	183,090	183,090
轉撥	—	—	—	33,430	—	(33,430)	—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	579,828	1,167	5,590	33,430	40,210	399,752	1,059,977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盈餘	—	—	—	—	26,460	—	26,460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	—	—	—	(7,147)	—	(7,1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1,644)	—	(1,644)
配售發行股份時產生	483,657	—	—	—	—	—	483,65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時產生	19,478	—	—	—	—	—	19,478
股份發行開支	(12,654)	—	—	—	—	—	(12,654)
年度溢利	—	—	—	—	—	252,257	252,257
轉撥	—	—	—	10,920	—	(10,920)	—
於2004年12月31日	1,070,309	1,167	5,590	44,350	57,879	641,089	1,820,384

31. 儲備 (續)

集團 (續)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與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規例，法定儲備可用於償付累計虧損及作為未繳股本。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該等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579,828	(2,032)	577,796
年度虧損	—	(12,186)	(12,186)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579,828	(14,218)	565,610
配售發行股份時產生	483,657	—	483,65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時產生	19,478	—	19,478
發行股份開支	(12,654)	—	(12,654)
年度虧損	—	(16,643)	(16,64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70,309	(30,861)	1,039,44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予股東，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之日後未能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於情況下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或股本贖回儲備作出分派。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 1,039,448,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565,610,000 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 2004 年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Xini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0%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附註 a)
	連雲港市宏大燃氣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62%	

(a) 收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連雲港市宏大燃氣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而支付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1	72,415
存貨	592	1,3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2,4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4,86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	(5,2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0,000)
少數股東權益	(16,848)	(15,404)
	9,902	30,439
商譽	98	19,561
總代價	10,000	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	5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現金代價	10,000	5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4,860)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1,471	45,140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2,650	5,295
對集團年度溢利(虧損)之貢獻	211	(831)

33.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於 2003 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下述已售出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1
存貨	29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23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290)
少數股東權益	(805)
	2,406
出售附屬公司盈餘	718
總代價	3,124
支付方式：	
現金	3,124

2003 年售出之附屬公司為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 548,000 元及集團經營溢利人民幣 492,000 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集團在中國成立了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除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9,864,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50,821,000）外，彼等亦以非現金資產方式出資。

少數股東於年內注入若干附屬公司以非現金資產之公平價值概括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390,244
存貨	556	13,79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67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79,48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8)	(131,5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18,772)
	4,340	141,930
已確認商譽 (附註 13)	600	32,666
已確認負商譽 (附註 14)	—	(1,261)
	4,940	173,335

35. 資本承擔

	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673	25,56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200	14,200
	36,873	39,761

36. 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17	2,76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89	4,290
超過五年	415	440
	7,621	7,492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兩年內固定不變。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51,859,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28,279,000 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該等物業之折舊為人民幣 3,216,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590,000 元）。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 6.2% 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6	2,22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45	117
超過五年	120	—
	3,491	2,338

於該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68	79,972

38.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附註 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315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3,600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843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8,412	1,920
		23,855	2,235
銷售燃氣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73	75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0	536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687	7,714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	14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7	—
		7,672	8,466
銷售材料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5	—
收購燃氣 (附註 ii)	安吉丰陵液化氣公司	—	222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705	737
		705	959
收購材料 (附註 ii)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07	—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	152
		112	152
維修服務開支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94
集團將物業出租 (附註 iii)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0	33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39	1,739
		2,069	2,069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租用物業 (附註 iii)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50	50
	海寧市民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20	90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
		470	140
向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80	1,380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調壓及燃氣設備 (附註 v)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80	10,702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1,603	—
		33,983	10,702
收購燃氣設備 (附註 v)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752	42
收購土地及樓宇 (附註 vi)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9,590
少數股東之墊付貸款 (附註 vii)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	17,000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509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8,000
		—	25,509
支付墊付貸款之利息 (附註 vii)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397	658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44	86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	66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60
	湘潭市煤氣公司	—	51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	278
		641	1,199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 買賣燃氣之訂價或收費以及原料及維修服務費用乃根據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關聯客戶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集團與關連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v)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收購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i) 少數股東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及需於要求時付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822,697	516,468
管道燃氣銷售	429,779	185,720
瓶裝石油氣銷售	149,185	161,402
燃氣器具銷售	38,284	14,465
	1,439,945	878,055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588,601	375,478
管道燃氣銷售	74,939	28,085
瓶裝石油氣銷售	908	369
燃氣器具銷售	5,200	7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145	21,111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附註）	(56,622)	(20,962)
— 集團支出	(278,574)	(172,186)
	358,597	232,629

附註：有關款項乃主要指與燃氣接駁，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操作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總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燃氣接駁費	538,321	403,894
管道燃氣銷售	239,266	219,373
瓶裝石油氣銷售	62,584	55,571
燃氣器具銷售	41,435	26,966
未分配分類資產	2,111,851	1,310,024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1,924,591	1,082,097
	4,918,048	3,097,925
負債：		
分類負債		
燃氣接駁費	311,453	222,444
管道燃氣銷售	58,937	34,193
瓶裝石油氣銷售	8,493	1,652
燃氣器具銷售	15,797	16,014
未分配分類負債	47,828	82,168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2,117,246	1,263,908
	2,559,754	1,620,37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折舊及攤銷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費	40,725	98,287	3,420	3,107
管道燃氣銷售	29,694	139,145	9,209	8,356
瓶裝石油氣銷售	3,094	8,698	2,140	2,947
燃氣器具銷售	1,454	5,462	434	212
未分配分類	738,330	738,185	56,622	20,962
	813,297	989,777	71,825	35,584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集團超過 90% 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金福利供款	12,411	3,884

4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集團於中國成立以下之新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集團出資資本	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341,000 元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95,000 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 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00,000 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00,000 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 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807,3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8,71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86%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管道燃氣基礎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 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9,512,100 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 美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 美元	86%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4,580,000 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46%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銷售燃氣器具 及設備、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及經營 天然氣站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8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 及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新奧(中國)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1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 元	60%	投資於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生產 及銷售燃氣裝備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0 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 (852) 2528 5666

傳真 : (852) 2865 7204

網址 :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 xinao@xinaogas.com